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
認輔收容學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職業專長	
通訊處						聯絡電話		簽章	
相片 (請浮貼二吋半身相片二張)	現職			最高學歷					
	經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擔任其他矯正機關志工：					
推薦團體名稱	負責人姓名			通訊處			聯絡電話		
輔導內容	生活輔導		學業輔導		就業輔導		其他：		
輔導方式	個別輔導		晤談輔導		通訊輔導		電話輔導		
			團體輔導		自行籌辦活動		參與本院舉辦之活動		
承辦人		科長		秘書		院長			
附註	一、凡經政府立案之慈善團體、公益團體、宗教團體、機關學校等均得向本院提出申請，個人則需透過所屬團體提出申請。 二、被認輔之學生未經本院許可，不得接受認輔者之財物濟助，如確有需要者，應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辦理。 三、於認輔過程中，應與本院管教人員密切配合，反應個案輔導狀況。								